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职业病责任保险条款（2026 版）
C000060309220260123385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实习期间,因首次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因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分的物质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三) 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因违反安全操作/生产规定以及其他自身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而被确诊职业病的。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若本附加险合同未就前述免赔条件作出明确规定,则适用主险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应按照主险合同提交相关单证文件外,还应提供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职业病鉴定书,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九条 在本附加险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的雇员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并且在保险期间内确诊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以国家卫健委（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人社部、国家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4部门联合印发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为准。